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9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吳睿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134元，及自民國98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2月1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按信用卡契約約定之年息19.71%計算利息。詎被告至98年9月16日止，共積欠97,134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04 款、帳務明細、消費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
05 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06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8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2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13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
14 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6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